

紧急医疗保险

特点和福利

本保险承保受保人在其永久居住国境外旅行时发生的医疗费用。承保范围适用于访加旅客、外国工人、在加拿大留学的国际学生、移民和不符合省级医疗保险条件的回国加拿大人。

主要特点	
保险金额	选项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,000 加元 • 25,000 加元 • 50,000 加元 • 100,000 加元 • 200,000 加元 • 300,000 加元
年龄限制	无
自付额	选项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0 加元 - 自动 • 150 加元 • 500 加元 • 1,000 加元 • 2,500 加元 • 5,000 加元 • 10,000 加元
等待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果保险在抵达加拿大之前购买，则无疾病等待期 • 如果保险是在抵达加拿大后 60 天内购买，则有 48 小时的疾病等待期 • 如果保险是在抵达加拿大后 61 天或更久后购买，则有 7 天的疾病等待期
全球旅行	全球旅行 只要大部分保险期是在加拿大度过的，就可以承保全球旅行。受保人必须先到加拿大旅行，然后才能为加拿大境外的周边游提供保险 在原籍国旅行 允许在原籍国旅行；保单不会终止，但费用将不包括在内
主要福利	
	最高限额
紧急医疗服务	最高为下列各项保险金额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住院或门诊紧急医疗服务 • 医生服务 • 私人护理 • X 射线和化验服务 • 租赁或购买基本医疗用品
救护车	最高为地面、空中或海上救护车（包括护理人员）或代乘出租车的保险金额
随访	在最初的紧急治疗后 14 天内，最多可进行 5 次随访
处方药	旅行期间出现紧急情况时，处方药供应不超过 30 天

访加旅客紧急医疗保险 · 特点和福利

主要福利 (续)	最高限额
专业医疗服务	<p>对于以下每位持牌执业医生提供的服务, 每次不超过 600 加元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物理治疗师 • 脊椎指压治疗师 • 手足病医生 • 正骨科医生 • 足病医师 • 验光师 • 针灸师
骨折治疗	<p>骨折治疗的最高赔付金额为 1,000 加元。该福利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X 射线 • 复诊医生访视 • 打石膏和重新打石膏 • 移除石膏
牙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旅行期间发生牙齿意外情况的最高赔付金额为 6,000 加元 • 其他任何牙科紧急情况最高赔付金额为 600 加元
妇产科	<p>产前护理、分娩和/或其并发症的最高赔付金额为 6,000 加元</p>
住院津贴	<p>医院杂费每天最多 100 加元</p>
紧急空运	<p>最高为空运医疗后送的保险金额。如果医疗需要, 该福利还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合格医务人员的费用 • 航班座位升级
回国治疗的机票	<p>返回永久居住国立即就医的单程经济舱机票*</p> <p>* 必须在回国后 10 天内接受治疗</p>
旅行同伴的返程	<p>当受保旅客因医疗紧急情况返回其永久居住国时, 该福利包括:</p> <p>旅行同伴返程的单程经济舱机票*</p> <p>* 旅行同伴不必投保</p>
受抚养子女的返程	<p>当受保旅客因医疗紧急情况返回其永久居住国时, 该福利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高为受抚养子女*回国的单程经济舱机票费用 • 合格陪护人员的费用 <p>* 子女不必投保。这适用于 21 岁以下与父母/监护人同住的子女, 或 25 岁以下全日制学生。有认知、发育或身体残疾的子女不受年龄限制</p>
遗体送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高为准备和送返遗体的保险金额 • 在死亡地点安葬或火葬的最高赔付金额为 6,000 加元 • 一名家庭成员辨认遗体的交通费和保险费用, 以及每天最多 400 加元的食宿费用, 最高为 2,000 加元
家庭交通	<p>当受保旅客住院时, 该福利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家人陪护的往返经济舱机票或地面交通费 • 每天最多 400 加元, 最高为 2,000 加元, 用于报销自付费用
自付费用	<p>当旅行同伴在受保旅客计划回国之日住院治疗时, 或当他们被转移到另一城市的其他医院接受紧急治疗时, 该福利包括:</p> <p>每天最多 500 加元, 最高为 5,000 加元, 用于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商业住宿 • 膳食 • 接打电话 • 互联网费用 • 出租车费 • 停车费 • 公共汽车票价 • 汽车租赁服务

访加旅客紧急医疗保险 · 特点和福利

主要福利 (续)	最高限额								
子女看护	当受保旅客住院或转移到另一城市的其他医院接受紧急治疗时, 子女看护费用*每天最多 500 加元, 最高为 5,000 加元 * 18 岁或 18 岁以下子女必须投保								
车辆归还	当受保旅客身体不适, 无法开车回家时, 该福利包括: 商业机构归还车辆的费用最高为 2,500 加元, 或提供单程经济舱机票加上汽油、膳食和住宿, 供家庭成员或朋友接送并归还车辆								
24 小时意外保险	最高 25,000 加元								
已存在病情									
已存在病情承保范围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59 岁及以下</td> <td>70 至 85 岁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90 天的稳定期</td> <td>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80 天的稳定期</td> </tr> <tr> <td>60 至 69 岁</td> <td>86 岁及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20 天的稳定期</td> <td>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365 天的稳定期</td> </tr> </table>	59 岁及以下	70 至 85 岁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90 天的稳定期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80 天的稳定期	60 至 69 岁	86 岁及以上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20 天的稳定期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365 天的稳定期
59 岁及以下	70 至 85 岁								
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90 天的稳定期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80 天的稳定期								
60 至 69 岁	86 岁及以上								
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120 天的稳定期	• 保单生效日期前 365 天的稳定期								
可选保险									
不稳定的已存在病情承保范围	79 岁及以下 提供的承保范围不超过为不稳定已存在病情选择的保险金额。* * 已存在病情必须在保单生效日期当天或之前 7 天内保持稳定。								
运动和活动承保范围	如果旅客选择了他们需要承保的运动和活动, 并为此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, 则为以下运动和活动的参与、培训或实践提供承保范围: 所有年龄段 承保金额以所选保险金额为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越野滑雪/单板滑雪 • 低空跳伞 • 拳击 • 有组织比赛中的速降自由式滑雪/单板滑雪 • 速降山地自行车 • 悬挂式滑翔/滑翔伞运动 • 高风险雪地摩托 • 攀登冰坡 • 综合格斗 • 摩托竞速赛 • 登山 • 跳伞/高空跳伞/双人跳伞 • 攀岩 • 水肺潜水或 40 米以上的自由潜水 • 白水运动 - 六级 • 翼装飞行 21 岁及以上 承保金额以所选保险金额为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足球 (美国和加拿大) • 冰球 • 橄榄球 注意 如果某项运动或活动未在上文中列出, 或未被排除在保单的一般除外条款之外, 则将根据紧急医疗保险计划提供该项运动或活动的保险, 而无需购买这项可选保险。有关被排除在外的运动和活动的更多详细信息, 请参阅保单条款。								

可选保险 (续)

意外死亡和肢残 (AD&D)

受保人可以购买附加的 AD&D 保险, 具体如下:

航空公司/公共承运人 - 最高 100,000 加元

24 小时意外险 - 最高 25,000 加元

注意

本保险超出了基本计划中附加福利项下为 24 小时意外险提供的 25,000 加元承保范围

费率和折扣

家人和朋友计划

家人和朋友费率适用于两名 59 岁或以下的旅客和最多 6 名子女。*

*这适用于 21 岁以下与父母/监护人同住的子女, 或 25 岁以下全日制学生。有认知、发育或身体残疾的子女不受年龄限制。

